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4 月 7 日
(总第 1440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
括：(a) 适用主体为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
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以及(b)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
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等。详情
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85945/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布上述《公告》，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在深圳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简称
“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
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确定。深圳市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

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b) 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以及(c)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303/564fec12df874d288fd748f5201a08ae.shtml>

3. 《关于组织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请列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送深圳市发展改革委。主要内容包括：(a) 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等；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时间及方式、申报材料有关要求、注意事项、咨询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sz.gov.cn/zwgk/qt/tzgg/content/post_10504937.html

社保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

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以及(b)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303/t20230330_497764.html

5.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 凡具有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户口，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当年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满 12 个月，未领取职工或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城乡居民，可以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本省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灵活就业或未就业港澳台居民，或持有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可以在居住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b)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下限为 200 元，缴费标准的上限为上年度海南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年缴费额；以及(c)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且年满 60 周岁的城乡居民，符合规定的条件之一且未领取职工或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次月起，可在参保地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303/774ea99e880041d48f6086430c8db85d.shtml>

海关监管

6. 《关于开展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及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模式试运行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上述《公告》，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在全国海关启动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和出口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模式试运行工作。主要包括：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互联网+海关”（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办理海关出口货物属地查检及出口检验检疫证书申请手续，在“预约通关”模块对出口货物预约申请海关检查，同时在“预约查询”中查看具体信息；在“货物申报”栏目下“属地查检”模块进行“电子底账申请”和“申请单查询”；在“拟证出证”模块进行“证书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4933082/index.html>

内外贸

7.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实施 2023 年新一轮稳增长措施的通知》

东莞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支持企业开拓境外市场：企业境外参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境外参展、境外重点展会等；(b) 加强境内重点展会支持力度：新增 14 场展会纳入东莞市参展扶持政策资助范围，形成《2023 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对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组织发动能力的商（协）会等单位，以及参加指定的境内重点展会的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3/3984/post_3984865.html#229

8.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推动企业增产增效，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其中，罗列 7 方面 43 条措施，涵盖全面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增产增效、推动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推动消费复苏回暖、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及着力稳外贸稳外资。《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特别注明外，有效期五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303/t20230331_4578282.htm

制造业

9.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促进航空维修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布上述《若干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广州空港经济区开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业务，具备产业集聚龙头效应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央企业（集团）航空企业及分公司，分别给予 250 万元、150 万元的一次性产业扶持发展奖励；(b) 对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设立企业，自设立起连续 5 个完整纳税年度，按照其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80% 予以奖励；以及(c) 符合本规定中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满足我市或本区同类型资金奖励、补助补贴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最有利的一项，但不得重复获得奖励、补助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kgwgfxwj/gzkgjjqgwh/content/post_8900476.html

10. 《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 4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每年新增制造业投资不低于 6 亿元，到 2025 年突破 20 亿元；(b)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给予最高 20 万元扶持；引导外贸企业使用海外仓扩大跨境电商出口规模，给予最高 50 万元扶持；以及(c) 推动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引导制造业企业扩大技改投资，鼓励制造业企业申报省级技改政策，2023 至 2025 年，单个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gkmlpt/content/2/2829/post_2829946.html#5

金融

11.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启动受理 2023 年〈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一批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次受理项目为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含搬迁费用）、增资奖励（含地方金融组织）、并购奖励、自用办公用房租房补贴、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创新型金融机构相关补助及奖励；以及(b) 明确申报标准及所需提交材料、申报项目及申报途径、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0516918.html

专业服务

12.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片区、南沙新区执业管理办法》

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所称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是指取得香港注册税务师或特许税务师（统称香港税务师）资格，或取得澳门执业会计师或持有登录证会计师资格（统称澳门会计师）的港澳永久性居民；(b)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广州南沙片区和南沙新区进行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香港税务学会、澳门会计师专业委员会行业自律管理；取得香港税务师或澳门会计师资格满 3 年且连续 3 年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及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不当受到所在地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以及(c)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广州南沙片区和南沙新区执业前需向广东省税务局进行执业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3-04/03/content_0b605138fe104074bb5aba28a0e368e3.shtml

跨境电商

13. 《深圳市商务局鼓励企业参与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阳光化申报试点实施细则》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上述《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适用于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阳光化申报试点工作期间，引导跨境电商出口企业、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跨境电商外综服平台企业，以及其他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者在自愿参与的基础上，申请纳入深圳市“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阳光化试点名单”；以及(b) 明确企业资质要求、企业经营要求、申报与审核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80/content/post_10520416.html

药品和医疗器械

1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通知》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规定中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是指先行区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已在境外批准上市，未获我国批准注册、国内已上市品种无法替代的药品(不包括疫苗)。规定中的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是指先行区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已在境外批准上市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b) 指定医疗机构对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使用安全风险承担主体责任；以及(c) 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原则上应当通过指定的合法渠道从海南口岸进口通关，由海口海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通关手续。不得进口翻新医疗器械或者从国外医疗机构转让在用医疗器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mghnwwj/202303/3ae92fcb6207488292782c85f04fea12.shtml>

农业

15.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党政同责，保护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巩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良好势头，确保完成粮食生产年度目标任务。其中，罗列 9 项具体举措，内容涵盖压实粮油生产属地责任、落实粮油生产扶持政策、积极发展双季稻等生产模式、大力发展再生稻生产、挖掘粮油生产潜力、着力提高粮食产量水平、强化粮油生产社会化服务、强化金融保险服务保障及切实提升耕地产出能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nynct.fujian.gov.cn/xxgk/zfxxgk/fdzdgknr/nyyw/ywgz/202303/t20230329_6140074.htm

16.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八条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激励政策，加大粮食生产奖补力度，增加农民种粮综合效益。其中，罗列 8 项具体举措，涵盖鼓励双季稻种植、鼓励发展再生稻、鼓励抛荒撂荒耕地复耕种植粮食作物、支持耕地“非粮化”问题治理和果茶园套种粮食作物、支持发展秋冬种油料作物、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鼓励开展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及支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xzfggzghgfwj/202303/t20230330_4576042.htm

其他

17. 《广东省大湾区办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第一批）的通知》

广东省大湾区办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当中遴选出第一批 20 个典型案例。主要包括：“湾区社保通”推动粤港澳社保事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车辆备案模式、粤港澳共推“湾区标准”、“港澳药械通”助力健康湾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模式探索与标准制定及广州创新搭建穗港澳商事登记“跨境通”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rc.gd.gov.cn/ywgg/content/mpost_4148701.html

18.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指南（试行）》。《指南》旨在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系统性，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出到 2025 年，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40%、城市建成区 5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标准，至 2035 年，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基本建成制度完善、绿色生态、和谐发展的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具体内容涵盖总则、规划统筹、系统实施、建设管理、运行维护、效果评价及附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z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xxgkml/dfxfgzfgzhgfwj/qt_3796/202303/t20230330_6140846.htm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通过并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在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同时，地方性法规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有补充规定的，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编制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并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更新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更新；(b) 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依法公开、政务共用、依职权查询、实名认证查询、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c)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开发适合本地区的信用产品，开拓信用应用服务领域，满足社会信用需求；(d)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采取重点推荐、表扬奖励、提高评价等守信激励措施；对失信会员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以及(e) 鼓励市场主体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

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b.gxb.com.cn/?name=gxb&date=2023-04-06&code=010&xuhao=1>

20.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共 4 章，旨在进一步加强福州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5 个方面加强政策，涉及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体系、强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及加强公共卫生支撑体系建设。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方面，提出在国家和省里规定基础上，适当提高市、县（市）区疾控中心建设标准，将福州市疾控中心建设成为福建省高水平的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检验检测等服务能力辐射福州都市圈区域；加强县（市）区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完善配备更新采样监测、检验检测等设备，2023 年底前各县（市）区要落实疾控机构设置、业务用房和设施设备“三达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hjbhggwsaqscspypcpzldjdjcqk/202303/t20230329_4566856.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南沙）财税专业服务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就上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前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落户支持方面，以南沙先行启动区中交国际邮轮广场为主体空间，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财税专业服务集聚区。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能提供会计、税务、审计、咨询、评估等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申请进驻；

(b) 财税专业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属《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产业项目并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集聚区内工作的港澳居民，符合条件的，可按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部分；以及 (c) 所引进企业在新沙注册后两年内，年度利润总额 500 万元以下的，可按引进企业年均利润总额的 5% 一次性给予引进方引商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7591>

22. 《广州市天河区深化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可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所称港澳青年项目包括港澳青年创业团队、港澳青年企业或机构；(b) 对在天河区行政区域内的港澳青年企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支持和发展奖励，包括：落户补贴、融资支持、租金补贴、高质量发展奖励；以及(c) 鼓励天河区内各类机构设立港澳产品展示中心和港澳青少年交流基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hnet.gov.cn/thdt/tzgg/qtgg/content/post_8900781.html

23. 《广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广州数字经济规模和质量迈上新台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b) 广州国际金融城片区重点发展数字金融，打造粤港澳金融合作示范区和金融科技先行示范区。鱼珠片区发展 5G 通讯及集成电路核心零部件、AI+ 软件、信创+ 区块链、数字贸易等产业，发展数字化工厂和无人工厂，形成国家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地、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高端服务业产业基地、信创产业

基地和基础软件战略基地；以及(c) 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法律研究的国际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hdjlpt/yjzj/answer/27408>

24. 《深圳市促进外资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深圳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已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 3,000 万美元的新设和增资企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除外），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最高 4%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b) 对在深圳设立 3 年以上的世界 500 强企业分支机构，若当年转为世界 500 强企业持股 50%以上具有法人资格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且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最高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以及(c) 保持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全面了解外资企业诉求，及时推动解决外资企业在深投资、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hdjlpt/yjzj/answer/27520>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129,118.58*	--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10,872.8	-12.4%	83,102.9
2.1 出口	7,073.8	-10.4%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1,297.4	-15.5%	10,340.7
2.2 进口	3,799.1	-15.8%	29,779.5

(*为 2022 年数 1-12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与 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 年	2023 年 (1-2 月)	与 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福建	53,109.85	+4.7%	48,810.36	3014.5	+5.2%	19,828.5
广西	26,300.87	+2.9%	24,740.86	1,020.2	+46.5%	6,603.5
海南	6,818.22	+0.2%	6,475.20	344.9	+21.8%	2,009.5
云南	28,954.20	+4.3%	27,146.76	379.8	+0.01%	3,342.3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特区政府综合招聘考试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现正接受申请

综合招聘考试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学位/专业程度职系) (以下简称《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暂定于 2023 年 6 月 3 日 (或如有需要于 2023 年 6 月内的其他日期) 在香港举行。

申请日期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3 日。申请人可选择在是次考试应考任何一张或多张综合招聘考试试卷及/或《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试卷。公务员考试组会在 2023 年 5 月底前以电邮通知申请人有关详情。任何有关更改考试日期/时间/试场的要求将不获处理。公务员事务局会留意新型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最新发展，如有需要，会因应有关情况调整考试安排，并在公务员事务局网页内公台。

有意参加是次综合招聘考试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人士，应不时浏览该网页，并细阅有关详情。如有查询，可致电+852 2537 6429 或电邮至 csbcseu@csb.gov.hk 与公务员考试组联络。或留意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https://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949.html

- **港大深圳医院医疗券适用范围 4 月 17 日起扩大**

香港特区政府医务卫生局 3 月 31 日公布，合资格香港长者下月 17 日起可以使用医疗券支付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华为荔枝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门诊医疗护理服务的费用。

华为社康中心为港大深圳医院的外设医疗机构，新安排将为居于深圳的合资格香港长者提供多一个可使用医疗券的服务点。

医疗券透过电子平台发放和使用，合资格香港长者无须预先登记、领取或携带医疗券。他们只需亲身前往华为社康中心，并出示有效的香港身份证或豁免登记证明书，便可使用医疗券支付当日在指定科室或健康服务中心接受门诊服务的费用。

中心会为有关长者申报，并即时更新其医疗券户口内的使用纪录，以及为长者提供印有其医疗券户口余额的纪录，以供保存。医卫局提醒，新安排并不适用于住院服务，以及须预先缴费的医疗服务和日间手术程序。医疗券不可用于单纯购买物品、药物、医疗仪器和用品，也不可兑换现金。详情可浏览港大深圳医院网页：

<http://www.hku-szh.org/>

- **广东社保“香港办”，首批 7 个在港服务点启动**

广州、深圳、惠州、东莞、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香港工会联合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举行大湾区「社保通」跨境代办合作协议的签署仪式。在香港开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5 月 9 日 14:00 - 17:15	大湾区健康 行业市场政 策研讨会	香港：九龙 达之路 78 号 生产力大楼 1 楼演讲厅 二及网上直 播	主办机构：现代 化中医药国际协 会 执行机构：香港 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cam paigninfo.h kpc.org/hea lth- industry- policies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3 月 29-4 月 30 日	香港电影广 东展映周 2023	广州、深 圳、佛山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创意香港、 香港电影发展局	https://mp. weixin.qq.co m/s/7YEAeG XHnPPtUytk hFuMyQ
2023 年 4 月 11-15 日	第三届中国 国际消费品 博览会	海南：海南 国际会展中 心	商务部、海南省 人民政府	https://www .hainanexpo .org.cn/
2023 年 4 月 15 日-5 月 1 日	「第 133 届 中国进出口 商品交易 会」	广州：中国 出口商品交 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 政府	https://www .cantonfair. org.c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30-11:30	第 133 届广交会双循环促进活动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4-5 号会议室	中国对外贸易中信、广东省商务厅	https://mp.weixin.qq.com/s/ZGVQh45pFxe7QAMgK1swVg
2023 年 5 月 10-13 日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中国加博会）	东莞：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ptpf.com/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草间弥生：一九四五年至今	M+	https://www.mplus.org.hk/tc/exhibitions/yayoi-kusama-1945-to-now/
2023 年 3 月起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	继续宠爱·张国荣纪念展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missyoumuchleslieexhibition.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16 日	香港影视娱乐博 览 2023	香港贸发局	http://www.eexpohk.com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 47 届香港国际 电影节	香港国际电影节协 会	https://www.hkiff.org.hk/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6 日	SDG Fairbreak 女子 T20 板球邀 请赛 2023	香港板球总会	https://www.hkcricket.org/zh/news/cricket-hong-kong-fairbreak-invitational-t20-tournaments-barmy-army-and-the-spirits-team-have-announced-their-initial-team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	Hong Kong Lacrosse Open 2023	香港棍网球总会	https://hklxo.hklax.org/html/en/homepage.html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国际春季灯饰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lightingfairse.hktdc.com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春季电子产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electronicshairs.e.hktdc.com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	香港贸发局国际 资讯科技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ictexpo.hktdc.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	智慧香港展馆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 办公室	https://www.ogcio.gov.hk/sc/our_work/business/industry_support/event_calendar/event_detail.html?id=90000323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	2023 数字经济 峰会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 办公室及数码港	https://www.ogcio.gov.hk/tc/our_work/business/industry_support/event_calendar/event_detail.html?id=90000322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	亚洲授权业会议	香港贸发局	https://alc.hktdc.com/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国际授权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licensingshow-en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家庭用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housewarefair.hktdc.com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国际家用纺织品 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hometextilesfair.hktdc.com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时装节	香港贸发局	https://hkfashionweek.hktdc.com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礼品及赠品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giftspremiumfair.hktdc.co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	香港国际印刷及 包装展	香港贸发局及 华港国际展览有限 公司	https://hkprintpackfair.hktdc.com/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	包山嘉年华 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及香港长洲太平清 醮值理会	https://www.lcsd.gov.hk/tc/bun/index.html
2023 年 4 月至 8 月	第 66 届体育节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 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http://fos.hkolympic.org
2023 年 5 月 5 日	「调解为先」承 诺书活动 2023	律政司及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doj.gov.hk/mediatefirst/tc/mediate_first_pledge/event2023.html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	ProWine Hong Kong	Messe Düsseldorf China, Informa Markets	http://www.prowine-hongkong.com/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国际医疗及保健 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medicalfair.hktdc.com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	亚洲医疗健康高 峰论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 府及香港贸发局	https://www.asiasummitglobalhealth.com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
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